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
陳育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陳積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余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簡介政府當局題為"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公眾諮詢文件

主席申報，他亦有在2023年亞洲運動會臨時申辦委員會擔任職務。他繼而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題為"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公眾諮詢文件[立法會CB(2)2292/09-10(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2.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載述的要點。他表示，主辦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可激勵運動員提高表現水平、加快提升體育設施及推動市民參與體育，從而為香港體育的進一步發展帶來機遇。成功主辦亞運會亦可提高公民自豪感及加強社會凝聚力，並為香港帶來直接和間接的經濟收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又扼要解釋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初步財政評估及提供場地的安排，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主辦亞運會的總直接成本約為137至145億元，當中包括32至40億元的運作開支，以及105億元的資本開支。部分運作開支可透過門票和商品銷售，以及贊助等方式抵銷。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這方面的收入約為7億至8億6,000萬元；
- (b) 當局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提供亞運會場地，即善用現有的政府及非政府體育設施；擴充／提升3個現有體育場地／設施以達至舉行亞運會的標準；以及加快研究可作重建或新建的項目；
- (c) 為主辦亞運會，政府當局會提前進行已獲長遠規劃發展的項目，例如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設施，有關建造成本預計約為301億7,000萬元。除上述場地外，當局亦會考慮與鄰近城市(例如內地城市或澳門)合辦若干賽事；及
- (d) 主辦亞運會的其他開支包括須提供設有約3 000個單位的選手村接待參賽代表團，以及在亞運會結束後管理和保養經提升體育設施的經常開支，該項開支每年約需1,560萬元。

3. 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決定按照《內務守則》第24A(b)條的規定，將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由下午3時30分延長30分鐘。

公眾諮詢時間表

4. 委員普遍認為，就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這項涉及巨額投資的大型體育盛事而言，6個星期的公眾諮詢期是太短。劉慧卿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未有提早展開諮詢工作的原因。劉議員又關注到當局未有就主辦亞運會的估計成本提供詳細分項數字。陳淑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就此事諮詢公眾，因為當局並未有就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提供資料詳情，而所定諮詢期又很短。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結束前提供詳盡的財政評估。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就其各項建議提供詳細理據，並就各個不同方案提供成本估計數字。王國興議員對公眾諮詢時間不足表示遺憾。主席亦認為當局應就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商議此事。

5.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與2000年提出申辦2006年亞運會時相比，政府在建議申辦2023年亞運會過程中，已盡力提高透明度及改善諮詢程序。舉例而言，為擬備諮詢文件，申辦亞運專責小組一直與有關各方(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緊密合作及聯繫，尤其與各體育總會保持密切聯繫，徵詢它們對下述事宜的意見：亞運會應包括甚麼體育項目、哪些場地適合舉辦該等體育項目，以及該等組織在亞運會分別擔當甚麼角色。

6.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進一步表示，申辦亞運專責小組負責的各項準備工作(包括推行公眾諮詢的安排)不但時間緊迫，而且相當繁重。鑒於正式申辦文件須於2011年1月30日或之前提交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政府當局已安排公眾諮詢於2010年11月初結束，其後便會整理收集所得意見。若公眾支持申辦亞運會，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1月就有關建議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於2010年12月／2011年1月左右徵求財務委員會通過該建議。政府委聘的顧問現正著手擬備主辦亞運會的詳細財政評估，相關評估一俟備妥，會隨即送交委員參閱。此外，政府會在2011年上半年，即亞奧理事會於2011年7月召開會議決定主辦權誰屬前，盡力向其他亞奧理事會成員進行游說和公關工作。

[會後補註：鑒於議員及市民均認為原定6星期的諮詢期太短，民政事務局已將諮詢期延長4周至2010年12月1日，即共計有兩個半月的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亞奧理事會把提交正式申辦文件的限期押後至2011年2月15日，加上政府當局縮短了諮詢期結束後進行有關工作所需要的時間，故得以將諮詢期延長。應委員要求就香港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財政影響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資料。]

7.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社會上有各種各樣需求，要求將更多公帑用於解決遠為迫切的問題(例如扶貧)，民主黨對為主辦亞運會而投入巨額資源表示高度關注。劉議員要求當局在披露主辦亞運會所涉財政預算方面提高透明度，以及舉行公聽會，聽取區議會、各體育總會和運動員對主辦亞運會的意見。她又促請政府當局就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和促進體育發展的配套措施提供更多資料，以便進行更有意義的諮詢。

8.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欠缺有力理據支持香港可如何從投入亞運會的巨額資源中獲益，以及在欠缺有效措施處理備受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的情況下，市民很難支持申辦亞運會。王國興議員認為，在考慮主辦亞運會時，政府當局必須深思熟慮，尤其是在提供符合亞運會標準比賽場地方面的能力。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低估了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因為與舉辦亞運會相關的基礎建設成本、興建選手村的開支，以及建築材料和建築成本可能暴漲等因素，均未納入相關估計之內。鑒於現時有多項體育設施(例如香港體育館和香港大球場)尚未獲得充分使用，他擔心為舉辦亞運會而提供的奢華場地／設施在賽事結束後會淪為"大白象"。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申辦亞運會的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預算中提供足夠撥款作應急及保養亞運會場地／設施之用。她又希望政府當局會尋找商界以外的其他資金／贊助來源。

9.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主辦亞運會可大大

促進本地體育發展，包括提早興建在規劃中的體育設施。他認為不應因為要扶貧而妨礙推動體育發展的工作。在調撥資源予亞運會方面，民政事務局長表示，根據主辦2009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取得的經驗，政府不會推展欠缺長遠效益的華麗基建工程。他強調，亞運會的設施絕對不會成為"大白象"，反而會在賽事結束後留在社區給運動員及居民長遠使用。

10. 民政事務局長又表示，亞運會一般歷時兩星期，並有超過45個國家及地區參與。香港如要成功舉辦亞運會，政府將須提供交通、保安、傳媒支援、醫療服務、科技及通訊等基本服務，並須確保場地質素和容量能夠配合亞運會的規模。此外，政府亦要為主辦緊隨亞運會舉行的殘疾人亞運會作好準備。鑒於亞運會規模遠為龐大，當局的預計運作開支(約為32至40億元)是2009東亞運的10倍。至於105億元的預計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對現有設施進行的臨時改裝工程，以及為符合亞運會標準而對規劃中的新場地進行提升工程。關於諮詢文件附件C所載的擬議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工程項目，民政事務局長指出，無論香港是否主辦亞運會，當局早已確立興建／重建該等設施，以滿足社會的需要。他向委員保證，主辦亞運會不會影響這些已規劃的工程項目，反而會令其加快進行，因為當中很多項目都會提前推行，以配合須在2023年舉辦亞運會的既定時限。

選手村及亞運會場地

11. 何秀蘭議員認為，若由私人發展商負責建造選手村，諮詢文件便應包括所涉地價的估計金額。鑒於私人發展模式具爭議性，她對該方案極有保留。陳淑莊議員亦提出相若關注。她建議選手村應由公營機構(譬如香港房屋協會)負責發展，並於亞運會結束後將有關單位改作公共房屋，以紓解市民的住屋需求。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在亞運會結束後將選手村改作公共房屋，以紓解市民對房屋的迫切需求。

12. 王國興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如何善用選手村

紓解對公共房屋的殷切需求擬訂全盤計劃。他又關注到現有的設施(例如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是否具備足夠座位舉辦亞運會。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估計當中所涉地價是言之過早，因為此事相當複雜，須取決於多項實際情況，例如選手村日後的選址、設計規格，以及將該等單位推出發售前需要進行的修改／翻新工程等。他又表示，通行做法是建設非豪華的住宅單位作為選手村，於運動會結束後售予當地居民。香港申辦2006年亞運會時，曾建議由私人發展商興建選手居住單位。至於2023年亞運會，亦有建議認為，可由公營機構負責規劃、興建和管理該等單位。政府當局對該等方案持開放態度。

長遠體育發展政策

14.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制訂未來13年的長遠體育發展政策及策略，以處理地區康體設施長期不足、運動員培訓，以及與地區、學校和體育協會合力向市民推廣體育等事宜。他表示，鑒於該等事宜仍然有待解決，市民對支持申辦亞運會將會有保留。陳淑莊議員要求制訂措施，糾正殘疾運動員受差別對待的情況(他們獲發的獎金只等如健全運動員所獲獎勵的一小部分)，並在甄選本地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比賽方面加強公平性／透明度。她又詢問若香港決定不就主辦2023年亞運會提交正式申請，或申辦亞運會失敗時，政府當局對推廣體育發展有何長遠承擔。

15. 副主席指出，諮詢文件並無交代培訓運動員及為體育賽事拓展觀眾的事宜。梁劉柔芬議員要求當局加強對青少年隊際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的支援，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加強工作，以改善全職運動員的就業途徑。

16.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主辦2023年亞運會可推動香港體育長遠發展的3個策略方向(即協助本地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但無論申辦成功與否，政府當局均會全力落實

上述政策方向。他補充，在2010-2011年度，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30億元有部分會用於資助發展包括足球在內的隊際體育項目。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與多間學校及體育總會攜手合作，透過獲全港逾1 000間學校參與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此外，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亦會檢討各項建議，採用更具策略性的方法，根據多項因素(例如地區需要、人口數據及與年齡性別相關的喜好)提供體育設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就體委會對此事所作結論向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18. 王國興議員擔心，主辦亞運會的籌備工作或會令擬用於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資源更為緊絀。副主席亦持相若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亞運會的相關項目／工程會否令圖書館和公園等社區康體設施延遲進行。黃成智議員提述北區和大埔數宗根據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建造的康樂及社區設施出現不必要延誤的事件。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加快根據上述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康體設施，以滿足地區需要。

19. 民政事務局局长承認在地區層面，市民對康體設施有持續需求。他解釋，與亞運會有關的工程不會推遲康體設施在未來13年的發展／供應；反之，兩者會互相補足，因為很多現有場地都會為主辦亞運會而須予提升或擴充。很多已規劃的場地亦會提前興建，以配合舉行亞運會的時間表，而在亞運會結束後，該等場地會用作舉辦其他國際體育盛事及培訓精英運動員，並會開放予市民使用。劉秀成議員關注到現時缺乏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籃球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位處大埔、天水圍及馬鞍山的3個室內體育中心(包括籃球設施)均可擴充／提升至國際賽事標準。

其他事宜

20. 黃毓民議員認為，就市民考慮應否申辦亞

運會而言，關於"香港為何應主辦亞運會"及"香港能否主辦亞運會"的資料，較"香港應否主辦亞運會"的資料是更為相關，而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供該等資料才是更有意義的做法。副主席詢問香港申辦亞運會的成功機會有多大。陳淑莊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第VIII部的3條意見調查問題，對徵求市民提供有用意見並無幫助。王國興議員指出，諮詢文件應同時述明主辦亞運會的利與弊，從而就該事向市民提供一個較平衡的觀點。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應就配合主辦亞運會的措施(例如提供地區設施)向市民徵詢意見。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先前舉辦2009東亞運及協辦北京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經驗，已證明香港具備籌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的能力和資源。他有信心香港有很大機會贏得亞運會主辦權。

22. 王國興議員認為，康文署作為負責亞運會籌備工作的主要部門之一，應採取積極步驟，解決管理問題和加強轄下員工(包括約8 000名公務員及約12 000名合約／臨時員工)的凝聚力。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尋求鄰近城市支持合辦亞運會。

未來路向

23. 為蒐集各持份者對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上述諮詢期於2010年11月3日結束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團體代表(例如區議會、各體育總會及運動員的代表)會晤。主席建議於夏季休會結束後，當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再開會時，討論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委員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5日